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473-4地號等26筆，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汐止市仁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義民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禮門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智慧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大同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信望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新昌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福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秀峰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秀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自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白雲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茄苳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崇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橋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長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保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東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保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鄉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江北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拱北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烘內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八連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長青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北峰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金龍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樟樹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忠孝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厚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山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福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興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康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湖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湖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北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環河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橫科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福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宜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汐止市東勢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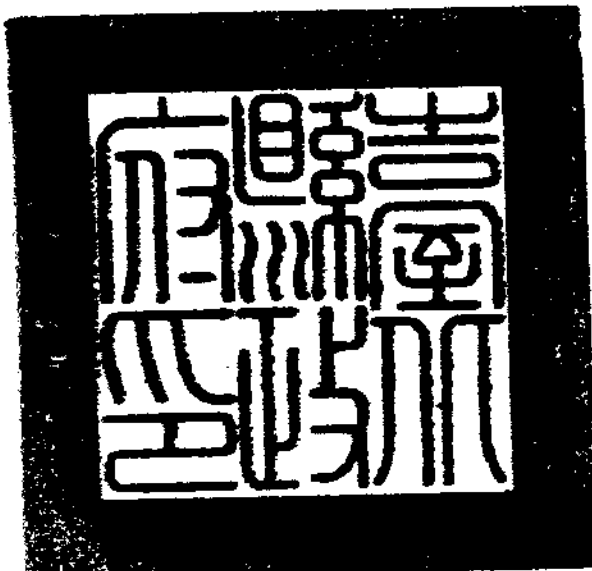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09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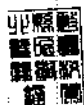
圖  
印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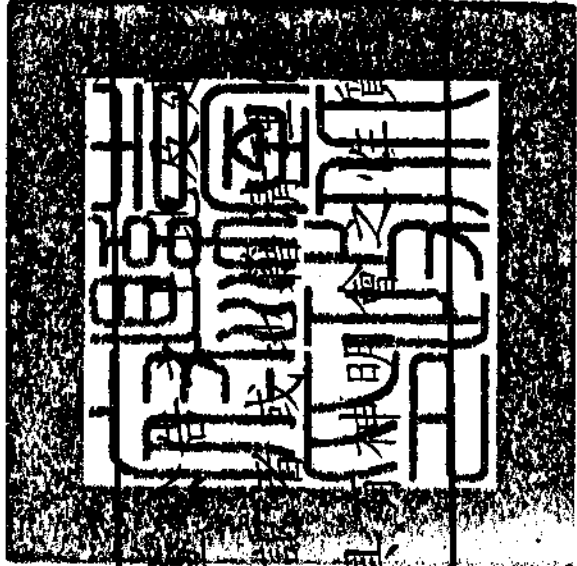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臺北縣政府清查  
(類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且具  
會以外名義登記者)



清冊  
列施行前以神明  
事實者)

中華民國 9 9 7



9 9 1 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稱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D020000001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3-0004	1,025.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2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3-0005	964.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3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3-0006	291.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4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4-0000	126.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5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4-0002	3.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6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4-0006	5.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7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4-0018	5.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8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5-0002	3.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09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5-0003	2.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0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75-0006	1.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1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98-0000	139.00	福德祠	全部 1/1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2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稱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D020000012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98-0001	20.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3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98-0002	1.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4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99-0001	255.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5	汐止市	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0499-0004	21.00	福德祠	全部 1/1
FD020000016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0	461.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17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1	97.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18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2	252.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19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3	126.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0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4	97.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1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5	233.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2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1-0006	194.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3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稱	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FD020000023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2-0000	1,950.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4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2-0001	204.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5	汐止市	白匏湖段	0253-0000	5,391.00	神明會福德爺	全部 1/1
FD020000026	汐止市	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	0151-0000	296.00	土地公祠	全部 1/1